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他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林鈞章
即　上訴人
被　　告　三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即被上訴人
法定代理人　周治忠
訴訟代理人　賴桂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（107 年度壢勞簡字第11號、107 年度勞簡上字第23號）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3 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原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加計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107 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加計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原告聲請，本院於107 年5 月21日以107 年度壢簡救字第7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並於107 年9 月26日以107 年度壢勞簡字第11號判決原告一

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（下同）192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，就敗訴部分之39,193元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23號卷第56頁反面）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壢勞簡上字第23號判決：1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39,193元之訴部分及該部分之訴訟費用廢棄；2、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39,193元及自107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3、關於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確定。又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,430元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則依上開判決，原告應負擔第一審之訴訟費用為1,823元【計算式：2,430元－2,430元x（39,193元＋18,128元）÷229,411元＝1,82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而被告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則為607元（計算式：2,430元－1,823元＝607元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1,500元，共計2,107元（計算式：607元＋1,500元＝2,107元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薛巧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鄭履任